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26 日

連 絡 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檢偵結不起訴員警開槍致家暴犯死亡案件

本轄於114年4月18日發生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員警處理家暴案件，於執行勤務過程中開槍，導致家暴案件之現行犯死亡情事。檢察官於今日偵查終結，認員警所為為正當防衛及依法令之行為，而為不起訴處分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件偵查中死者家屬提出過失致死告訴。
- 二、 承辦檢察官據報先勘驗監視器影像後前往相驗而啟動偵辦。其後，經解剖遺體、訂期於深夜相同時點親赴現場勘查、為彈道比對、訊問在場人員、及與監視器內容交叉比對等相關偵查作為後，認當時員警受理報案到現場時，因死者持刀持續攻擊家暴被害人，乃依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4項第1款規定擊發2槍，而員警擊發第2槍時，情況急迫，難以認知死者手上刀械實已均疑似掉落，且依彈道模擬結果，無法排除員警係朝死者腿部射擊，所為仍屬正當防衛及依法令之行為。
- 三、 經本署檢察官詳為偵查後，認罪嫌不足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。